

為核定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進行詢價並通知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人行使權利，請依說明三至六辦理，請查照。

附表：

112年司執字078665號 財產所有人：高燕芬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石門區	下角	阿里荖	8	1237	32分之1	105,252元
	備考	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75年12月12日)擬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2	新北市	石門區	下角	阿里荖	12-6	1994	8分之1	678,583元
	備考	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75年12月12日)擬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3	新北市	石門區	下角	阿里荖	12-9	437	8分之1	148,730元
	備考	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75年12月12日)擬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貴股書記官王玉雙

國內外公送

函 稿 代 碼：1.3.1 公示送達公告（中文版）（強30-1準用民訴149 I 及150）

股 別：貴股

擬 判：擬 判